

浙江工商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

(浙商大科〔2009〕29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学术研究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准则。为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评价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的精神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在编教职工、人事代理人员、研究生和本、专科学生，以及以浙江工商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上述各类人员进行学术活动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严谨治学，坚守学术诚信，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

(二) 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三) 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均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四) 介绍、评价研究成果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不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五) 对于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应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六) 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上述各类人员进行学术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 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捏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

(二) 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中，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冒充为自己所创，将他人已发

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不注明出处，而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

（三）伪造学术情况：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四）不当署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

（五）重复发表：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

（六）滥用学术权力：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七）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等；

（八）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九）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如不正当获取学术荣誉，恶意诋毁、歪曲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对正常的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诬陷他人等。

第三章 学校职责、调查与鉴定机构

第五条 学校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学校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和相关政策，并对师生员工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

（二）在有关人事录用、职务晋升、项目申请、考核评估和学生招生录取、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认真审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实行一票否决；

（三）发现有关人员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组织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四）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情况；

（五）对有人检举、经过调查核实并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六）经查实，有关人员确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各类上级有关部门的奖励和资格，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并建议撤销相关奖励和资格；

（七）学校在受理举报和调查、处理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科研处负责协调处理有关日常事务，接受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署名举报。科研处、研究生部、教务处、学生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成教学院和相关学院、部门分别负责全校有关人员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调查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科研处会同相关学院、部门负责调查我校在编教职

工、人事代理人员以及以浙江工商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二）研究生部会同相关学院、部门负责调查我校研究生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三）教务处、学生处和招生与就业指导处会同相关学院负责调查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含杭州商学院学生）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四）成教学院会同相关学院负责调查我校成教学院学生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七条 相关调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调查，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正式调查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并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如有特殊情况，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可延长书面调查报告完成时间。

第八条 相关调查部门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

第九条 科研处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上述人员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做出鉴定。必要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处 理

第十条 根据调查情况和专家组的鉴定意见，由相关职

能部门研究提出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必要时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决定。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职责是：

（一）科研处会同人事处、纪监部门对在编教职工、人事代理人员以及以浙江工商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二）研究生部会同科研处对各类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三）教务处、学生处和招生与就业指导处会同科研处对全日制本科生（含杭州商学院学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四）成教学院会同科研处对各类成教学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处理方式包括：通报批评、暂缓职务晋升、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和资格、撤销获得的相应学位、取消入学资格、给予行政处分等。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一）情节和后果较轻，尚不构成行政处分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暂缓职务晋升、撤销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校内奖励和资格、撤销获得的相应学位、取消入学资格，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并建议撤销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上上级有关部门的各类奖励和资格；

(二)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者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在编教职工、人事代理人员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各类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含杭州商学院学生）和各类成教学生按《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浙商大学〔2009〕213号）处理；

(三)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已经获得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含杭州商学院学生）、成教学生，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撤销其已获得的相应学位证书；

(四)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未取得正式学籍的各类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含杭州商学院学生）、成教学生，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五)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以浙江工商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由学校中止其访问、进修等相关资格，并将违规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被举报人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向上级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